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5.09.21 進修部服儀制訂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本校學生各季節、各課程之服裝穿著方式及儀容規定，將本校之傳統、文化、禮節等落實於生活教育上，進而養成學生守規定守法的好習慣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35939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」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六、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061858 號函頒「檢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 份」。
- 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頒「檢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 份」。

## 參、夜間部各項要求標準：

- 一、學校認可服裝：係本校整體搭配之冬、夏季制服、運動服、年級服裝及班服。

### (一) 穿著時機：

- 1、重要之活動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- 2、季節更換時間建議如下（實際穿著依學生需求）

區分	服式
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	短袖服裝
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	短袖服裝
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	長袖服裝
每年 1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	長袖服裝、外套
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	長袖服裝、外套

- 二、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及年級服裝穿著區分如下：

### (一) 制服：

- 1、粉紅色上衣，著黑色長褲，不得有繡花、刷色或拼布。
- 2、穿著制服時，上衣第二顆釦子要扣上（領子上釦子為第一顆）。

- (二) 運動服：以白色運動服上衣為主，著黑色或深藍色運動長褲；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班服或學校認可之年級服，運動鞋。

- (三) 班服：因教學需求或特殊紀念日，導師或生輔組長依彈性原則可律定班級當日穿著之服裝，惟須全班統一。

- (四) 年級服：全年級校外教學或其他規定情況穿著。

### 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戶外教學、公民訓練、畢業旅行或其他學校辦理相關活動（可穿著校服、年級服及運動服為主），由校方統一規定，然以整潔、大方為宜，避免暴露及涉及妨害風化。
- (二) 制服上衣之長短及寬度應合宜。
- (三) 運動服、制服左胸口袋上方以藍色線，繡上校名、學號。
- (四) 衣、褲大小長度適中。

(五) 穿著運動夾克時拉鍊上拉三分之二以上。

(六) 不得於制服及運動服外加穿便服。

(七) 球鞋：以舒適合腳為宜，且不會造成運動傷害之運動鞋。

四、配飾：耳環、鼻環、舌環均不得配帶，項鍊不得外露，不化妝不戴有色鏡片眼鏡；另戒指、手環儘量避免穿戴。

五、書包：上放學攜帶有本校標誌之深綠色背包，若書籍或上課用物品較多時，可另行攜帶個人手提袋使用，惟不可未攜帶學校書包。

六、便服：因特殊事由可著便服到校外，其他一律不得穿著便服，須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供辨識，並嚴禁穿拖鞋及涼鞋。

七、圍巾、手套：冬季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特報時由學生自行決定攜帶圍巾、手套，唯避免太花俏請學生使用單一素色之圍巾、手套。

肆、檢查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開學及兩次段考後放學時段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凡學生到校及校外穿校服期間，得隨時要求之。

伍、本要點由班會制定、班聯會討論提交服儀制定委員會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